



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
第十届会议
2001年5月8日至17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4
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

现有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、建议和其他文件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第77段

用以下案文替代现有案文

77. 根据《美洲组织公约》第五条，各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，以确立对于它已根据该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：犯罪发生地在其境内或被指控的罪犯在其境内，而该缔约国以被指控罪犯的国籍为由不将该人引渡到另一国；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，当犯罪者为其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时，确定其对此种犯罪的管辖权。
